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湘0105刑初118号

　　公诉机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及现住地湖南省新化县\*\*\*村\*\*\*，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7月16日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袁月影，湖南华湘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甘蜜蜜，湖南越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及现住地湖南省新化县\*\*\*村\*小\*\*\*，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7月16日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刘芙蓉，湖南新化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辩护人肖周益，湖南迪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曾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及现住地湖南省新化县\*\*\*村\*小\*\*\*，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7月16日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刘尧北，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3，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及现住地湖南省新化县\*\*\*村\*\*\*，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7月16日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王翔，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黄婧，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及现住地湖南省新化县\*\*\*村\*\*\*，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16日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以长开检公诉刑诉[2019]1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陈某某犯诈骗罪，于2019年3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建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1及其辩护人袁月影，被告人刘某2及其辩护人刘芙蓉、肖周益，被告人曾某某及其辩护人刘尧北、被告人刘某3及其辩护人王翔，被告人陈某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7年12月份开始，被告人刘某1和胡益霞（另案处理）夫妇先后在长沙市开福区、岳麓区和湘潭市岳塘区租赁房子作为作案场所，购买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平台，招揽新化籍同乡无业青年为业务员，利用QQ发送虚假投资广告，诱骗被害人在平台投资充值，骗取被害人钱财。至2018年6月8日案发，查证受骗被害人共计13人，被骗钱财共计人民币523，268元。

　　1、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8日，被告人刘某1、胡益霞先后租赁长沙市开福区某城某栋2806房、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小区某期某栋1902房作为作案场所，购买“某宝”、“某邮集”、“某致富”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邀集被告人刘某3为作案场所管理人员，并先后招揽被告人陈某某等人为业务员，通过“某宝”、“某邮集”、“某致富”平台，骗取被害人蔡某洪人民币13，228元、被害人任某人民币57，000元，被害人宋某人民币20，000元、被害人宋某某人民币15，000元、被害人刘某人民币14，000元、被害人肖某人民币18，000元，被害人吕某人民币4，000元、共计人民币141，228元。

　　2、2018年2月10日至6月8日，被告人刘某1和胡益霞先后租赁长沙市岳麓区某翠峰某栋2102房、湘潭市岳塘区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作为作案场所，购买“某融”、“某致富”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邀集被告人刘某2为作案平台管理员、被告人曾某某为作案场所管理员，先后招揽被告人陈某某等人为业务员，通过“某融”、“某致富”平台骗取被害人张某人民币29，100元、被害人李某人民币132，204元，被害人刘某某人民币10，000元、被害人李某某人民币18，000元、被害人赵某人民币182，736元，被害人陈某人民币10，000元，共计人民币382，040元。

　　2018年6月8日14时许，公安民警抓获被告人刘某1及胡益霞，被告人刘某3、刘某2、曾某某、陈某某等人，查获了作案所用手机、银行卡、笔记本电脑等物品。

　　公诉机关就上述指控事实提交了相关证据，并认为，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被告人刘某1诈骗他人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刘某2、曾某某、刘某3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被告人陈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是主犯，被告人陈某某是从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刘某1辩解，对诈骗金额有异议，不应认定为主犯。

　　被告人刘某1的辩护人提出，1、刘某1在本次诈骗案件中实际仅起辅助作用，应认定为从犯。2、起诉书认定的涉及4个平台，诈骗金额523，268元的指控缺乏充实完整的证据链条。3、刘某1系初犯并具有坦白情节。

　　被告人刘某2辩解，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但我不是主犯。

　　被告人刘某2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刘某2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但不构成主犯，系从犯。2、起诉书指控“刘某2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的指控不能成立。3、刘某2具有坦白情节，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曾某某辩解，对诈骗金额有异议，在本案中不是主犯。

　　被告人曾某某的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曾某某在本案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被告人曾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某3辩解，对诈骗金额有异议，在本案中不是主犯。

　　被告人刘某3的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刘某3不是刘某1犯罪团伙中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在共同犯罪中被动接受任务，服从刘某1及胡益霞的指挥，应认定为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2、被告人刘某3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予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某某辩解，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无异议，表示认罪。

　　经审理查明，自2017年12月份开始，被告人刘某1和胡益霞（另案处理）夫妇先后在长沙市开福区、岳麓区和湘潭市岳塘区租赁房子作为作案场所，购买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平台，招揽新化籍同乡无业青年为业务员，利用QQ发送虚假投资广告，诱骗被害人在平台投资充值，骗取被害人钱财。至2018年6月8日案发，查证受骗被害人共计13人，被骗钱财共计人民币523，268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8日，被告人刘某1、胡益霞先后租赁长沙市开福区某城某栋2806房、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小区某期某栋1902房作为作案场所，购置办公桌椅、笔记本电脑、银行卡、QQ号、手机卡等作案工具，从史明勇（另案处理）处购买“某宝”、“某邮集”、“某致富”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邀集被告人刘某3为作案场所管理人员，并先后招揽被告人陈某某及陈超众、李来、曾超群、伍程、刘贵湘、邹港、陈犁、刘聪（均另案处理）等人为业务员（业务员发送广告诈骗成功后，可获得30%提成），通过QQ号向不同QQ群内发送虚假理财信息，诱骗被害人在平台投资充值，待被害人在平台充值完毕后，便将该平台关闭，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期间，被告人刘某1、刘某3及胡益霞等人以上述方式，通过“某宝”平台骗取被害人蔡某洪人民币13，228元、骗取被害人任某人民币57，000元，通过“某邮集”平台骗取被害人宋某人民币20，000元、骗取被害人宋某某人民币15，000元、骗取被害人刘某人民币14，000元、骗取被害人肖某人民币18，000元，通过陈超众发送虚假广告，在“某邮集”平台骗取被害人吕某人民币3，000元、在“某致富”平台骗取被害人吕某人民币1，000元，共计人民币141，228元。

　　2、2018年2月10日至6月8日，被告人刘某1和胡益霞先后租赁长沙市岳麓区某翠峰某栋2102房、湘潭市岳塘区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作为作案场所，购置办公桌椅、笔记本电脑、银行卡、QQ号、手机卡等作案工具，从史明勇处购买“某融”、“某致富”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邀集被告人刘某2为作案平台管理员、被告人曾某某为作案场所管理员，先后招揽被告人陈某某及伍贤伟、王思敏、陈倩、陈泽宇、何苏兵、伍石光（均另案处理）等人为业务员，通过QQ号向不同QQ群内发送虚假理财信息，诱骗被害人在平台投资充值，待被害人在平台充值完毕后，便将该平台关闭，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期间，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及胡益霞等人以上述方式，通过“某融”平台骗取被害人张某人民币29，100元、骗取被害人李某人民币132，204元，骗取被害人刘某某人民币10，000元、骗取被害人李某某人民币18，000元、骗取被害人赵某人民币182，736元，通过陈某某发送虚假广告，在“某致富”平台骗取被害人陈某人民币10，000元，共计人民币382，040元。

　　2018年6月8日14时许，民警在长沙市岳麓区某帝景哈佛某栋地下车库抓获被告人刘某1及胡益霞，并在二人身上查获了作案所用手机、银行卡等物品；在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某期某栋1902房内抓获被告人刘某3及陈超众、陈怒火、欧俊辉、邹姗、刘聪、伍程、刘贵湘、邹港、陈犁等人，并在房间内查获了作案工具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在湘潭市岳塘区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房间抓获被告人刘某2、曾某某、陈某某及伍贤伟、何苏兵、王思敏、伍石光、陈泽宇、肖湘兰、陈倩等人，并在房间内查获了作案工具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到案后，被告人陈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被害人陈某被骗人民币10，000元现已追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宣读并出示了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书证1、被害人报案材料及公安受立案文书。证明：被害人任某、蔡某洪等被害人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了QQ聊天记录截图、平台充值截图及银行流水等材料，即本案的受、立案情况。

　　2、抓获经过。证明2018年6月8日，被告人刘某1、刘某3、刘某2、曾某某、陈某某等人均系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3、户籍资料。证明被告人刘某1、曾某某、刘某3、刘某2、陈某某作案时均已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4、搜查笔录、刑事技术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扣押经过、发还物品清单。证明：（1）公安民警抓获被告人刘某1、胡益霞，对胡益霞进行人身安全检查时，在其随身携带挎包内发现红色OPPO手机1个，银行卡5张、U盾、电话卡一组（刘从美6236XXXXXXXXXXX8925建行银行卡），身份证3张（张慧、岳川、王诗男），账本一个；刘某1随身携带使用粉色苹果7P手机1个、白色OPPO手机1个。民警将上述物品依法扣押，并制作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并对扣押物品进行拍照固定。

　　（2）公安民警对刘某1、胡益霞、刘某3等人作案的位于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楼10号房进行搜查。民警在现场搜查到曾某某的联想笔记本一台。Vivo手机一部、电话卡7张（其中手机卡槽3张，未用手机卡4张，其中两张为中国联通移动电话卡（卡号为156XXXXXXXX、186XXXXXXXX）两张中国电信移动电话卡、顺丰快递袋一个，刘某2的老式按键手机一部、联想笔记本电脑一台、建设银行卡一张（卡号为6217XXXXXXXXXXX2986，账户名何鑫），伍贤伟的小米手机一部、东芝笔记本电脑一台，肖湘兰的生活开销账本一本，陈某某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陈泽宇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笔记本电脑一台，伍石光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王思敏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何苏兵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陈倩的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依法对以上物品予以扣押。并从扣押的电脑和手机上提取了涉案网络平台和QQ、微信聊天记录。

　　（3）民警对刘某1、胡益霞、刘某3等人作案地点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佳园某期某栋某单元1902房进行搜查，查获被告人刘某3的电话卡1张，U盘1个，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1部；陈怒火的联想笔记本电脑3台，三星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1部；陈超众的手机2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邹港的手机2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伍程的手机1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刘聪的手机1部，笔记本电脑1台；刘贵湘的手机4部，笔记本电脑1台；陈犁的手机1部，笔记本电脑1台。民警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了扣押，从扣押的电脑和手机上提取了涉案网络平台截图和QQ、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4）民警抓获刘某2时扣押一张诈骗平台用于提现的何鑫中国建设银行卡1张（卡号为6217XXXXXXXXXXX2986），从该卡内将被害人陈某被骗的现金10，000元取出并发还陈某。

　　5、“某宝”平台页面截图6页。证明：由被害人蔡某洪、任某提供，经李来、陈某某、刘某3指认为作案所用诈骗平台，陈某某、刘某3还指认系在某城使用的平台，平台页面显示蔡某洪、任某在某宝平台充值及账户余额等信息。

　　6、刘某1微信聊天记录截图5页。证明：2017年12月份至2018年1月份刘某1与史明勇、刘某3等人关于“某宝”诈骗平台等内容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就某宝平台出现的问题，刘某1要求史明勇进行解决，刘某3在微信中称刘某1为“老大”，并听取刘某1的安排。

　　7、涉案银行卡账户流水、网络支付平台账户交易记录、胡益霞发送给刘某2的支付平台账户登录账号密码和唐璐银行卡号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部分诈骗资金取款视频及统计表。证明：开福公安分局调取了涉案的罗真武6212XXXXXXXXXX1493、李俊明6212XXXXXXXXXXX2099、吴娇6212XXXXXXXXXXX7303、刘从美6236XXXXXXXXXXX8925、唐璐6236XXXXXXXXXXX6272、何鑫6217XXXXXXXXXXX2986、廖文辉6228XXXXXXXXXXX7178、游轶强6228XXXXXXXXXXX0173、向涵6212XXXXXXXXXXX9967、伍娟6217XXXXXXXXXXX8118、刘某36236XXXXXXXXXXX2943、欧阳佳佳6212XXXXXXXXXXX3772、袁鑫6217XXXXXXXXXXX7285等账户流水，以及涉案某汇宝账户（商户号6XXXXXXXX6、用户名aXXXXXX2、密码qXXXXXX2）和某金宝账户SXXXXXXXXX1等订单的相关账户注册信息和交易信息，和涉案微付平台收款、提现记录，某汇宝账户提现记录。根据相关账户交易信息证明被害人被骗资金流向，以及本案13名被害人被骗资金的转移情况。

　　8、房产租赁合同、租赁费收据、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租房资料。证明：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4月胡益霞、刘某3以“张慧”的身份租赁了长沙市开福区某城某栋2806房；2018年4月10日胡益霞以“胡智斌”的身份租赁了某天下某期某栋1902房；2018年2月10日胡益霞等人以“罗天南”的身份租赁了岳麓区某翠峰小区某栋2102房作为诈骗窝点。

　　二、证人证言1、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12月7日中午，我接到一个178XXXXXXXX的男子（新化口音）给我打电话租房，于是当天下午我就来到某城某栋2806房，当时他们一共来了4个人，两男两女，其中一个女的还怀孕了，我们就以每月3100元价格商定，并签了一份租房合同，我当时还拍了承租人张慧的身份证照片，期限是一年，租期从2017年12月07日起算，他们四人还给我留了手机号码：186XXXXXXXX，我还登记他们同行另外一个男子姓名，他说叫刘星。他们大概租到2018年4月初的时候，178XXXXXXXX的这个男子就给我打电话说不租了，到了4月中旬的时候我回到长沙来到2806房间和178XXXXXXXX的这个男子办理退房手续。

　　2、证人李某甲、曾某的证言。分别证明2018年2月10日胡益霞、游轶强以“罗天南”的身份租赁了岳麓区某翠峰小区31栋2102房。

　　3、证人胡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6月5日，刘某2带我和我妻子从长沙到了湘潭市某小区，我们过去的时候那里已经有七八个人在那里了，刘某2安排我妻子和做饭阿姨住在一起，我和另外的男子住在一起，那些人我都不认识。到了6月8日民警抓了我及其他人员后，我才知道我妻子进行了电信诈骗。我只认识刘某2和陈泽宇，其他的不熟悉。我没有参与，我和我妻子吃住在那里不用出钱。

　　4、证人肖湘兰的证言。证明从2018年3月1日开始先后到岳麓区某翠峰某栋某楼和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做饭，并介绍同学伍石光作业务员。

　　三、被害人陈述1、被害人蔡某洪的陈述。证明2018年1月2日，一个刘姓陌生男子通过QQ群加我好友，推荐我投资一个“某宝”的网站，并通过发QQ消息沟通的方式带我在这个网上投资，1月22日我发现网站客服联系不上了，我没有在意，又往账号里充了7，000元，1月23日我就想把账号里剩余的13，228元提现出来，但发现这个网站登录不上去了，刘姓男子也联系不上了，我就感觉自己被骗了。

　　2、被害人任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1月12日，有一个人通过QQ加我好友，让我注册“某宝”会员，我随后用我的手机156XXXXXXXX注册了会员。1月13日、14日分3次向“某宝”付款1，000元、8，000元、15，000元后均提现；1月15日15时许，我又同样支付9，000元，16时许支付9，000元。1月16日提现时发现对方已将我的QQ好友删除，某宝客服以账户存在风险为由不予提现，让我往他账户充值38，888元恢复账户正常提现，1月16日我通过浦发银行APP向对方账户支付39，000元，对方账户（向涵6212XXXXXXXXXXX9967），之后我发现还是不能提现，才发现被骗了。我先后被骗57，000元。

　　3、被害人宋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5日晚上我收到姐姐宋某某的微信，她说她的“某邮集”的平台资金被冻结需要58，888元才可解冻，我就登陆姐姐的平台账号跟对方沟通，这个客服自称工号0001，他要我转58，888元，我说我没钱了，能不能少点，对方说申请最低金额36，888元，我说最多只能凑到20，000元，对方说可以帮忙。我就用自己的银行账户给“某邮集”提供的工商银行账户“李俊明”（卡号：6212XXXXXXXXXXX2099）转了20，000元，之后客服告诉我申请解冻金额失败，还要我充值16，888元进去，否则这个20，000元将被视为无效充值，我便怀疑被骗报警。

　　4、被害人宋某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1日，宋某向我介绍了一款“某邮集”的平台APP，我从5月11日至5月15日先后几次转账到该平台的账户，5月14日上午我转了3，000元，傍晚和晚上分别进行了两笔3，000元的投资到“某邮集”的平台，5月15号上午转账6，000元给“某邮集”平台，晚上我发现钱不能正常返现了，和客服沟通，对方说我的账户存在异常锁定，需要20，000元的解锁费用，我没那么多钱，就联系我妹妹宋某，她就通过自己的账户向平台转了20，000元，平台称还要18，888元才能解锁，我发现是网络诈骗，就报警了。对方账户名为李俊明，账户号码为6212XXXXXXXXXXX2099，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我总共分4次被网络诈骗15，000元。

　　5、被害人刘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初我朋友肖某告诉我有一个投资项目“某集邮”，2018年5月4日我通过手机银行向“某邮集”平台的收款账户一次转了14，000元。第二天我去提取收益，客服说这14，000元里还有几百元没有进行操作，让我去操作，我就操作了，但是第三天客服说我的帐号被冻结了需要充值28，888才能解冻账户，于是我发现被骗。

　　6、被害人肖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6日15时许我通过QQ群投资的一个叫“某集邮”的平台，该平台客服擅自以违规为由冻结了我在该平台的账户，里面还有约6，000元，该平台客服要求我充值36，888元解冻账户，我只有12，000元，客服就先让我充值这12，000元，于是我通过我的手机银行向对方提供的账户为“廖文辉、卡号为6228XXXXXXXXXXX7178”的农业银行账户转了12，000元，当天还是不能提现，我就觉得被骗，于是报警。

　　7、被害人吕某的陈述。2018年5月初，有一个QQ号（8XXXXXXX2），拉我进入“某邮集”投资平台，我在2018年5月19日上午在“某邮集”投了一笔3，000元，当天下午我登陆这个APP时就登不上了。过了几天，QQ号为3XXXXXXXX0的人（名叫正点，电话131XXXXXXXX，自称叫刘佳）加了我，她说又有一个平台叫“某致富”，在对方劝说下我就在2018年6月5日投了1，000元，但后来钱就取不出来了，后来对方QQ一直没有回复，我就知道被骗了，所以就报警了。

　　8、被害人张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4月22日，一个QQ号是2xxxxxxxx8，叫我下载“某融”APP，进入“某融”平台，从2018年4月29日至2018年5月6日，多次转账到“某融”平台，到了5月6日的时候我发现不能提现，我咨询客服，客服答复我充值指定的投资项目才可以解封，于是我5月6日充值了5，000元、5月7日分别充值了9，431元、4，000元共计13，431元，但是我的账号还没有解封，客服让我继续充值，这时我发现被骗了。我实际损失29，100元。我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充值，线上就是通过QQ扫码转账、支付宝扫码转账直接充值到我的账户上，二维码是某融APP自动生成的，线下的话我用工行银行卡、建设建行银行卡向李俊明、工商银行卡6212XXXXXXXXXXX2099；吴娇、工商银行卡6212xxxxxxxxxxx7303转账，李俊明、吴娇工商银行卡是客服提供的。

　　9、被害人李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3月份中旬，我一个微信好友给我推荐一个叫“某融”的网络投资平台，然后我就陆续投资，前几天平台显示我要提现先解冻账号，需要充值88，888元，我给客服发来的银行账号里打钱后，还是没法提现，客服又要我充值投资188，888元修改账户信息办理提现手续，不然账户资金会被第三方冻结，没法提现，直到今天我共投资了132，204元，我觉得被骗了就报警了。

　　10、被害人刘某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1日左右，我朋友李某跟我聊天时说她最近投资的“某融”的投资平台。5月12日至5月19日共投资了10，000元，5月25日，李某告诉我平台提现不了，怀疑是诈骗网站，叫我来报警。

　　11、被害人李某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1日左右，李某说她最近投资的“某融”的投资平台。从5月12日至5月19日，我总共存入了18，000元人民币。2018年5月23日，李某找到我说她的钱在平台里被冻结了，需要充值88，888元才可以解冻本金，我就借给了她18，000元，当天李某把88，888元充进平台又被冻结了。李某怀疑是诈骗网站，叫我来报警。

　　12、被害人赵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日我加了一个“某融”投资理财平台，2018年5月15日，我向对方提供的账户“吴娇”6212xxxxxxxxxxx7303转账10，000元，第二天我准备提现时发现无法提现，就跟网页客服沟通，对方告诉我的银行卡支付信息有误，让我修改支付信息以正常提现，但修改信息必须充值20，000元。2018年5月7日19时，我想快速提现，就转账20，000元给对方，第二天我联系客服，客服又说系统出款失败，又让我充值。2018年5月8日12时，我又转账30，300元，2018年5月8日13时，我向对方提供的账户名为李俊明的账户6212xxxxxxxxxxx2099转账30，264元，2018年5月8日16时，我又向对方提供的账户名为李俊明的账户转账50，000元，我一直没有提现，与客服联系，对方说账户异常，支付通道关闭，要求先充值与账户等额才能提现。我就又向李俊明的账户转了50，000元。我又向吴娇的帐户转账40，826元。18时22分，又转账1，346元。我随后与客服联系，发现网上客服无法联系，网上账户无法登陆，投资的现金无法提现，该平台一直处于关闭状态。直到昨天长沙的民警联系我，我才发现被骗。我被骗182，736元13、被害人陈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6月份，有个昵称：“回到原点”，QQ号2xxxxxxxx6，介绍我加入到“某致富”的平台叫我投资，6月7号，“回到原点”又发了他提现成功的截图给我，于是我分2次投资了10，000元到“某致富”的平台，但是第二天我申请提现后，后台并没有打款给我，平台也打不开，我才意识到我被骗了。

　　四、同案人的供述与辩解1、同案人李来的供述和辩解。证明李来通过刘某3的介绍于2017年12月到长沙市开福区某城某栋2806房作业务员，QQ常用的昵称“奋斗的青年”，所用虚假诈骗平台叫“某宝”，刘某1和胡益霞是老板，房间里有刘某3、邹姗、陈怒火，以及曾超群（他是刘某3的姐夫），还有2个青年男子，刘某3就负责管理业务员，具有管理后台权限。2018年4月6日刘某3对李来说其下面的一个客户在平台充值了15，000元，可以拿到4，500元。2018年4月12号搬到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小区某期某栋1902房，平台的名字是叫“某邮集”，5月初李来把邹港叫了过来，陈超众也陆续喊了几个青年男子；后来刘某3给使用了一个“某融”新平台。

　　2、同案人陈怒火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4月10日左右按刘某1的安排到岳麓区某天下佳园某期某栋某单元1902房，1902房是归刘某3管理。陈怒火负责做饭，并按刘某1安排管理财务和望风。

　　3、同案人陈超众的供述和辩解。证明陈超众2018年5月8日到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佳园某期某栋某单元1902房刘某3的工作室上班，使用了“某邮集”、“某鼎盛”、“某致富”三个诈骗平台，有过三个工作QQ号，有一个工作使用的微信号，工作用的手机号码是156XXXXXXXX。2018年5月19日在“某邮集”平台上诈骗吕某3，000元，2018年6月8日在“某致富”的平台上诈骗吕某1，000元。

　　4、同案人伍贤伟的供述与辩解。证明伍贤伟2018年4月初联系曾某某到了长沙市岳麓区某翠峰小区某栋某单元2101房作业务员，后从长沙搬到了到湘潭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通过“某融”和“某致富”两个诈骗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曾某某和刘某2。

　　5、同案人伍石光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中旬，伍石光经肖湘兰介绍到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做业务员，通过“某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曾某某和刘某2。

　　6、同案人王思敏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中旬，经陈泽宇介绍到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做业务员，通过“某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曾某某和刘某2。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7、同案陈倩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经刘某2介绍到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做业务员，通过“某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曾某某和刘某2。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8、同案人伍程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23日，经陈超众介绍到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佳园某期1902房做业务员，通过“某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刘某3。骗取一人在平台充值100元。

　　9、同案人邹港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29日，经刘某3介绍到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佳园某期1902房做业务员，通过“某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刘某3。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10、同案人刘聪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30日，经伍程介绍到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佳园某期1902房做业务员，通过“某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刘某3。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11、同案人刘贵湘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29日，经陈超众介绍到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佳园某期1902房做业务员，通过“某致富”平台、“某邮集”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刘某3。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12、同案人陈犁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6月7日通过伍程到了某天下佳园某期某栋某单元1902房利用“某致富”平台实施电信诈骗，尚未赚到钱即被查。

　　13、同案人胡益霞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7年12月份的时候我跟我老公刘某1以及刘某3商量在搞个游戏理财平台骗点钱，每个月给刘某33，000元，如果赚钱了就分给刘某3百分之十的股份，并商量在长沙市内租个房子招揽业务员集中发理财平台广告，并与刘某3、邹珊等人一起在长沙市开福区某城租了某栋2806房。

　　2018年1月底，我花了3，000元价格从史明勇那里买来一个游戏理财平台，2018年2月中旬，我又买了一个叫“某汇宝”第四方支付平台账户，史民勇就把这个“某汇宝”收款账户和平台融合在一起，这样受害人在平台充值投资时就会把钱充到我的“某汇宝”账户内，我再及时把账户内钱提现转到自己指定银行卡上。2018年3月初的时候，游戏理财平台就做好后，我直接发给刘某3了，具体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我当时把平台、平台的管理员账号直接发给刘某3后，让刘某3自己去起的名字。刘某3就招了一些业务员在长沙市某城某栋2806房，发游戏理财平台广告，我从网上买了2台笔记本和5张手机卡给刘某3，让他用来做业务。即通过QQ发送一些链接，骗取他人，让别人在指定的游戏理财平台进行投资，受害人把钱充值投资后，就伺机把平台关掉，从而骗取钱财。到了2018年4月份，通过中介租住了岳麓区某天下某期某栋1902房，然后刘某3他们就搬到这里开始做业务。我又让史勇明帮忙做了一个平台，平台的名字也是让刘某3自己去想的，收款的账户还是某汇宝的那个账户，业务员还是让刘某3自己去招揽，大概到了5月下旬的时候我们就把这个平台关闭了。

　　还证明2018年3月下旬的时候，刘某2给我打电话说，刘某1在长沙另外租了个房子，准备做个平台拉业务，让我买点电脑，于是我买了8个笔记本电脑，3张电话卡给刘某2。2018年4月7日我租在长沙市岳麓区某路某帝景哈佛路某栋518房。第二天刘某1、刘某2、曾某某以及3名新化籍男子带很多桌子凳子被子等物品搬到518房了，后又租了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房，于是要刘某2和曾某某他们把全部设备笔记本都搬到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房做业务；5月中旬，我和刘某1一起开车把陈泽宇送到湘潭某小区，让他跟着刘某2和曾某某一起做业务，我还拿出了7，000元现金交给刘某2，给了曾某某2，000元生活费。

　　到了5月下旬的时候，我用自己红色OPPO手机通过微信和史明勇联系用5，000元钱要了一个平台，平台名字是叫：“某致富”，6月2号史明勇告诉我平台做好了，然后通过微信发了链接给我，还有管理员的账号和密码，然后我就把这个链接及账号密码发给了刘某2和刘某3，刘某2是湘潭窝点的负责人，刘某3是某天下窝点负责人，我告诉他们就是让他们通知各自点上业务员去拉人到新平台上进行充值投资。到了6月5日左右这个平台就开始正式运营了，客户在平台上进行充值投资还是通过我购买来的某汇宝账户进行充值，我还把某汇宝这个账户和密码告诉给了刘某2，让他用来操作，受害人充值到账户上后，就让他及时提现。我给过他两张银行卡用来提现，一张是：刘从美：6236xxxxxxxxxxx8925的建设银行卡，一张是吴娇：6212xxxxxxxxxxx7303的工商银行卡，6月7日晚上刘某2告诉我他们点上有个叫“豪宝”业务员刚拉了客户在平台上充值1万元，刘某3也告诉我他们那里拉了两个客户在平台投了1，000多元，我都让刘某2要及时提现，至于提到哪张卡上我就不知道了。

　　五、被告人的供述1、被告人刘某1的供述和辩解。我们是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以高额回报诱骗受害人在理财平台上进行投资理财，等受害人在平台充值投资后，再把平台关掉从而诈骗钱财。

　　2017年12月份，我老婆胡益霞让史明勇帮我们做的诈骗平台。因为做这种平台需要管理网站的和拉客户的业务员，我就开始联系人。我是正月初七左右就和刘某2来到了长沙，到了正月十二左右，胡益霞通过朋友联系租到了岳麓区某翠峰小区某栋某楼，租好后，曾某某也来长沙了，我给2，000元给刘某2，让他去买一些办公用品，2018年3月底，胡益霞也来长沙了，我和我老婆租住在某帝景某栋518号房，包括在这期间胡益霞还陆续给他们发放了用来作案的QQ号、微信号、手机、笔记本电脑，还喊了一些人做事的，那些人我不认识，应该是胡益霞或者他们喊的，他们就开始通过QQ微信和贴吧在网上拉客户投资，我和胡益霞负责全部事宜，包括组织开始搞这个平台，寻找场地、购买设备、人员管理等等，我主要是给胡益霞做辅助，都是胡益霞在操作，曾某某负责人员的管理，刘某2负责后台的维护和拉客户。

　　2018年4月初，他们做事的觉得在某翠峰不安全了，我们就从某翠峰某栋某楼搬到某帝景哈佛某栋某单元518房，由于518房东不肯续租给我，于是我就要胡益霞租了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房，于是4月13日我们就又全体搬到湘潭某小区这个窝点，继续利用这个平台实施诈骗。到了5月中旬的时候，这个平台累计投资到了蛮多钱，胡益霞和刘某2他们商量就把之前这个平台关闭了。胡益霞跟我说是业务员是按每个月3，000元钱发放工资，刘某2和曾某某这种管理的人员就是跟总盈利除去租房开支和业务员工资之后，每人按百分之十的比例分成。之前那个平台关闭之后，胡益霞又联系了史明勇新做了一个新平台，刘某3在岳麓区某天下某期某栋1902房，和刘某2、曾某某（继续在湘潭某小区）一起同时经营新平台，搞两个窝点。刘某3负责岳麓区某天下某期某栋1902房业务管理和平台操作，陈怒火在窝点做饭以及杂事处理，还有在楼下望风，观察是否有警察来查。

　　2、被告人刘某2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1月份，经人介绍我认识刘某1，今年正月初八，刘某1把我叫到新化县某宾馆，对我说准备在长沙租个房间，再找人做个投资平台，找些业务员通过QQ、微信拉到客户在平台投资理财，以返利的名义让客户在平台投资，等过1个月后，就把这个平台关掉，从而赚钱，我就负责管理这个平台的后台操作（主要是客户充值和提现由我来操作），并给我百分之十的分红，我就同意了。到了正月十六，刘某1就通知我来到长沙市某帝景小区哈佛某栋518房，当时刘某1租住在这间房里，就又跟我说了这个平台诈骗的基本运作模式，我具体要做的工作内容，并说在附近某翠峰小区某栋某楼（具体房间号我不记得了），租了一间房用做诈骗平台的窝点，让我负责这个窝点的前期准备工作，给我2，000元，让我去买一些办公用品。我就购买了6张办公桌，8条凳子，一个窗帘放到某翠峰窝点，之后，胡益霞给我打电话说，她给我寄了8台笔记本电脑，于是我就把这8台笔记本电脑都放到某翠峰窝点，这时曾某某等人到了某翠峰小区某栋某楼这个窝点，在这期间胡益霞还陆续给我们发放了用来作案的QQ号、微信号、手机、笔记本电脑，我分了一台黑色联想笔记本电脑，这个平台名字是叫“某融”，以及知道了管理员账号和密码、一个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某汇宝”账号、密码，账号和密码我都存放在我的笔记本电脑里；我有一个业务QQ号、一个维护“某融”平台的QQ号，一张名为吴姣的工商银行卡，这张银行卡是用来把某汇宝客户充值金额，提现到这张卡上，客户要提现的话，就从这张卡转到客户银行卡上。到了2018年4月2号我们这个平台就正式开工了，我就在这个窝点用笔记本电脑登录管理员账号操作，业务员就负责拉拢客户，曾某某自己也充当业务员，同时还负责对其他业务员管理，刘某1还找了肖湘兰来到这个窝点帮我们做饭搞卫生，我们一共9人吃住、上班都在这个窝点上。

　　2018年4月8日由于窝点上有业务员不做离开了，刘某1说某翠峰窝点怕走漏风声不安全，于是我们就从某翠峰某栋某楼搬到某帝景哈佛某栋某单元518房，大概过了4、5天后，由于518房东不肯续租给刘某1，于是刘某1就去湘潭市租了一间房，地址是在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房，于是4月13日我们就又全体搬到湘潭这个窝点，继续利用这个某融平台实施诈骗。还是我们这8个人，我在湘潭呆了2、3天后，我刚好要到长沙见朋友，于是我就带着电脑回到长沙某帝景哈佛某栋2205房和刘某1住在一起，继续从事平台后台管理，我在这里待到5月中旬，才回到湘潭窝点，因为这个时候刘某1告诉我准备把这个平台关掉了，要回去看一下点上情况，督促点上业务员做事，这个时候还来了一个叫陈某某的业务员在点上做事，到了5月22日的时候“某融”这个平台上大约有客户充值余额4万元，这4万我都已经通过鑫宝汇都提现到吴姣的工商银行卡了（客户充值后我就立即会提现），刘某1就通过做平台的人（史明勇）把某融平台关掉，然后我把吴娇的工商银行卡和U盾、电子密码器都交给了胡益霞。胡益霞负责将钱取出再分给我们，我和曾某某每人一共分了12，000元，刘某1和胡益霞两人一共分了96，000元。

　　2018年6月4日刘某1和胡益霞对我说“某致富”的平台，和上次“某融”的平台诈骗模式一样，胡益霞还给我了一张卡号：6217xxxxxxxxxxx2986，何鑫的建设银行卡，以及这张卡的支付密码和手机网银登录密码，这个“某致富”平台还是用的“某汇宝”第三方支付平台，每个业务员就用电脑和QQ号、微信号寻找客户实施诈骗；我就负责“某致富”平台的后台操作，客户充值提现及从第三方某汇宝支付平台提现；曾某某负责对点上业务员管理。在开始搞这个某致富平台的时候，刘某1和胡益霞告诉我刘某3也在一起搞这个平台，具体他的窝点在哪我不清楚，但是我知道是在长沙。

　　2018年6月7日晚上7点多，陈某某在湘潭窝点对我和曾某某说，他拉拢的一个客户刚在平台充值1万元，把客户充值的钱转到何鑫的尾数2986的建设银行卡上了，6月8日下午我们这个窝点就被公安民警查获了。

　　我和胡益霞、刘某3拥有某致富平台的后台权限，我们用的是同一个账户密码，我们能在后台看到每一笔交易，能拉黑删除客户账户信息。我和胡益霞拥有某融平台的后台权限，我和胡益霞、刘某3都有某汇宝的账户密码，我们三个人用的是同一个账户，我们能各自登录某汇宝看到各自点上的进账，各自能操作从某汇宝提现至银行卡的流程。刘某1和胡益霞他们两人是我们这个诈骗组织总负责人。

　　3、被告人曾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3月的时候我到了长沙，刘某1安排我在岳麓区某翠峰小区某栋某单元2101房上班，当时胡益霞接待了我，房间里面有刘某2、刘某1、胡益霞等人，我在2101房学习电信诈骗的事情，懂了电信诈骗业务以后，胡益霞让我帮他管理房间的日常生活，我自己也开始做业务员。我在岳麓区某翠峰小区时的假网站名称是“某融”，点击注册链接，过了几天我喊了朋友伍贤伟到某翠峰小区上班。2018年4月12日胡益霞和我租了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没过几天，在某翠峰小区上班的人都搬到了湘潭新租的房子。在这里我们继续利用“某融”假投资网站开始电信诈骗，当时我们成功的骗了十几万左右，直到2018年5月20日左右，刘某1和胡益霞说不安全就把假网站关了，然后开始给我们分钱，除刘某1和胡益霞，当时我分了12，000元，刘某2也分了12，000元，其余的人我就不知道了。分完钱胡益霞安排我卸了用来诈骗用的电脑硬盘，胡玉霞让我购置新硬盘，我在湘潭的电脑城用2，200元购买了7个新硬盘装在了用来诈骗的电脑上。2018年6月5日，这时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房子里面总共有11个人，当天中午的时候刘某2跟我说假网站搭建成功了，假平台的名称叫“某致富”，上面有注册平台账号的链接还有充值和提款的链接。“某致富”平台是没有真正游戏投资项目，整个都是虚假的。我开始给做业务员的QQ号码和密码，每个人给了三个到四个不等，用配备的电脑通过QQ开始拉人做业务。因为网银支付嫁接的是“某汇宝”第三方支付，所以受害人的通过自己的网银都充到了刘某1和胡益霞的“某汇宝”账号的上面。2018年6月7日晚上7点左右，管理后台刘某2跟我们说有人在某致富平台通过网银充值了1万元，并报了一个电话号码，询问这个电话号码是谁的客户，当时陈某某说是他的，我们当时就知道陈某某骗取了10，000元，2018年6月8日中午2点左右，公安人员到了现场将我们抓获，并且当场扣押了用来诈骗的电脑、手机、网卡，依法将我们传唤至了公安机关。

　　我们业务员每骗成功一笔可以业务员拿到百分之三十的提成，剩下的百分之七十，我与刘某2每人百分之十，剩下的百分之五十都归刘某1和胡益霞。

　　4、被告人刘某3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1月份的时候，刘某1约我在新化县城见面，叫我来长沙帮他发广告，包吃包住，工资是2，500元至3，000元一个月，我当时就答应了。过了几天，我就和我女朋友邹姗一起从新化来到了长沙，过了几天，我就和我女朋友陪刘某1和胡益霞租了长沙市某城某栋2806房。过了四五天，刘某1就搬了五台笔记本、路由器、桌子等东西过来，拿了三个QQ号给我，要我加QQ群，帮他发链接广告，并且还教我操作，我就负责发广告链接。2018年1月25日的时候，我就联系我朋友李来过来当业务员，帮刘某1发链接广告。1月26日，我又联系我表姐夫曾超群过来当业务员，帮刘某1发链接广告。

　　2018年4月中旬，刘某1就叫我和我女朋友邹珊、陈怒火、曾超群、李来搬到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佳园某期某栋某单元1902房工作室去上班。开始是做“某邮集”平台，曾超群在这里发了七八天广告就回家了，李来做了10来天也走了。陈怒火还是负责做饭，管钱，有时出去买菜的时候望一下风，我负责对工作室的员工进行监督。我们在长沙市岳麓区某天下佳园某期某栋某单元1902房发过的平台有：“某致富”、“某邮集”。

　　5、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5月中旬到湘潭市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楼10号房上班，利用“某致富”的平台和QQ号实施诈骗，在“某致富”平台的账号是186xxxxxxxx，有4个QQ账号：其中一个是159xxxxxxxx，回到原点；2018年6月7日在“某致富”平台诈骗陈某（QQ账号为1xxxxxxx8）充值10，000元。这个房子负责管理的是听刘某2和曾某某。业务员每做成一笔我可以得百分之三十，其余的百分之七十归老板，老板负责我们的吃住，尚未没有分到钱。陈某某还从2018年1月2日起在万科城使用“某宝”平台实施过电信诈骗活动。

　　六、辨认笔录1、被告人刘某1辨认出7号照片上的人（史明勇）就是给他和胡益霞两人提供理财平台的人“勇哥”。

　　2、同案人胡益霞辨认出10号照片上的人（史明勇）就是与其联系，制作并维护“某致富”网络平台的同伙“勇哥”。

　　3、被告人曾某某辨认出10号照片上的人就是总负责人刘某1。

　　4、被告人曾某某辨认出10号照片上的人就是财务会计负责人胡益霞。

　　5、同案人李来辨认出12号照片上的人就是于2018年1月与李来一同在长沙市开福区某城某栋2806房间利用某宝平台的“豪宝”（陈某某）。

　　6、同案人李来辨认出5号照片上的人就是于2018年1月与李来一同在长沙市开福区某城某栋2806房间利用某宝平台的“强强”（曾某某）。

　　7、同案人王某辨认出8号照片上的人就是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租住王某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某路某城某栋2806房间的刘某3，该男子使用的电话号码是178xxxxxxxx。

　　8、王某辨认出10号照片上的人就是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租住王某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某路某城某栋2806房间的邹姗，当时是该女子同他签订的合同。

　　9、王某辨认出11号照片上的人就是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租住王某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某路某城某栋2806房间的胡益霞，当时该女子挺着大肚子。

　　10、李某甲分别辨认出2018年2月份租赁期某翠峰小区某栋2102、某栋2102房子的女租客胡益霞及男租客游轶强。

　　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1、长公开（网）勘[2018]003号电子数据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及电子数据附件光盘1张。证明2018年6月11日，开福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根据经侦大队的委托，对“某致富”诈骗投资平台、“某汇宝”支付平台、“微付”支付平台进行远程勘验，对某致富平台及后台进行截图；对微付平台账户商户号1xxxxxxxxxx2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提取，该账户2018年3月12日至6月11日共计入账320，385元；对某汇宝账户商户号6xxxxxxxx6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提取，该账户2018年4月16日至6月11日共计入账454，556元，以刻录光盘的形式进行提取、固定。

　　2、长公开（网）勘[2018]005号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及电子数据附件光盘2张。证明2018年7月4日，开福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根据经侦大队的要求，对扣押的曾某某等人的16台电脑中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进行提取、固定，并将提取的数据附件进行压缩制作成光盘，文件主要内容是16台电脑中的平台截图文件和QQ文件。

　　3、长公开（网）勘[2018]009号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及电子数据附件光盘9张。证明2018年7月10日至8月1日，开福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根据经侦大队的要求，对扣押的刘某1等人的8台手机中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进行提取、固定，并将提取的数据附件进行压缩制作成光盘，文件主要内容是16台手机中的QQ、微信聊天记录、照片。

　　4、长沙某天下小区、湘潭某小区两个窝点抓捕搜查视频光盘3张。证明2018年6月8日公安机关查获两个电信诈骗窝点及抓捕被告人的过程。

　　5、讯问被告人同步录音录像光盘23张。证明侦查机关首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进行了同步录音录像。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被告人刘某1诈骗他人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刘某2、曾某某、刘某3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被告人陈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但被告人刘某2、曾某某、刘某3比被告人刘某1的作用相对较轻；被告人陈某某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陈某某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已退还部分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及其辩护人均提出不是主犯，应认定从犯的意见。经审查，本案被告人刘某1邀集刘某2、曾某某、刘某3等人参与诈骗活动，刘某2、曾某某、刘某3分别为作案场所的管理人员、作案平台的管理人员，分得赃款，并有被告人及同案人的供述能够相互印证，证明被告人组织实施或参与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故上述辩解、辩护意见，不符合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均提出，对诈骗数额提出异议，以及被告人刘某1的辩护人提出，起诉书认定的刘某1涉及4个平台，诈骗金额523，268元的指控缺乏充实完整的证据链条。被告人刘某2的辩护人提出，起诉书指控“刘某2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的指控不能成立的辩解、辩护意见。经审查，本案13名被害人的陈述能够证实各自被骗的时间、QQ号、财物，并提供了相应的银行流水、聊天记录、平台截图等材料印证自己的陈述，还有证人证言、相关书证、电子数据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相关涉案人员发送qq诈骗信息和操作诈骗平台的数额情况；故辩解、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的辩护人均提出，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具有坦白情节，予以从轻、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审查，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刘某3在庭审过程中虽然对诈骗金额提出异议，但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可以对四被告人从轻处罚，不予减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刘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上缴国库）；

　　三、被告人曾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上缴国库）；

　　四、被告人刘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2年6月7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上缴国库）；

　　五、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9年8月7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上缴国库）；

　　六、责令被告人刘某1、刘某3、陈某某连带退赔被害人蔡某洪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三千二百二十八元，退赔被害人任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七千元，退赔被害人宋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元，退赔被害人宋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赔被害人刘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四千元，退赔被害人肖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八千元，退赔被害人吕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四千元；责令被告人刘某1、刘某2、曾某某、陈某某连带退赔被害人张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九千一百元，退赔被害人李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三万二千二百零四元，退赔被害人刘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元，退赔被害人李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八千元，退赔被害人赵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十八万二千七百三十六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宋 敏

　　人民陪审员 李灿霞

　　人民陪审员 杨鸾凤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理书记员 易 静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一款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第二条第一款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

　　（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a7c79c103bc34fbc3f6cfd&type=1)